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洪全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林蘭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（抗告費）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春涼